

如何理解“取之阴”“取之阳”的含义

北京中医学院 王 玉 来

《内经·至真要大论》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”，历代注家论点不一，现列述如下，并陈个人管见于后。

一、阴虚阳虚的观点：本观点认为“取之阴”之阴是指阴虚，“取之阳”之阳是指阳虚。至于阴虚、阳虚的病位，又有四种不同的学说。

王冰首倡心肾水火学说，其在《黄帝内经素问》中注曰：“岂知藏府之源，有寒热温凉之主哉。取心者不必齐以热，取肾者不必齐以寒，但益心之阳，寒亦通行，强肾之阴，热之犹可。”他依据五行学说，以水火两脏而论，强调了水火共济，心肾相交的理论。尤其“益火之源以消阴翳，壮水之主以制阳光”二句给后人很大启发。李士材则倡肾脏水火学说，他认为肾为水火之宅，内寄阴阳，欲补阴补阳则于肾中求之。其在《内经知要》中注曰：“求其属者，求于本也。一水一火，皆于肾中求之。”张介宾却立命门水火学说，其曰：“水火之本，则在命门之中耳。”他认为命门总主两肾，为水火之府，阴阳之宅，欲补阴补阳则于命门中求之。张志聪力主全身水火学说，《素问集注》曰：“属，类也，谓五脏同类之水火寒热也。”故取之阴取之阳者，当谓补其全身五脏之阴阳也。

二、阴盛阳盛的观点：本观点认为“取之阴”之阴是指阴盛，“取之阳”之阳是指阳盛。

清代高士宗在《黄帝内经素问直解》中注曰：“诸寒之而热者，以寒为本，故取之阴，当以热药治之。诸热之而寒者，以热为本，故取之阳，当以寒药治之。夫寒之而热，治之以热；热之而寒，治之以寒。所谓求其属以治之也。”高士宗认为“寒之而热”者是真寒假热，阴盛格阳；“热之而寒”者是真热假寒，阳盛格阴。二者当用反治之法，即“热因热用”，“寒因寒用”。与上述观点则截然相反。

三、阴阳衰旺的观点：本观点认为“取之阴”之阴有阴虚与阴盛两种情况，“取之阳”之阳亦有阳虚与阳盛两种情况。

张介宾在《类经》中对阴虚、阳虚阐述的十分明确。认为中寒隔阳者即是阴盛格阳；中热隔阴者即是阳盛格阴。这是“取之阴”、“取之阳”的又一种情况。凡中

寒隔阳者，服寒反热无疑；凡中热隔阴者，服热反寒无疑。张介宾此处服寒反热，服热反寒之因，便隐含着阴虚、阳虚与阴盛、阳盛两种情况。

近人对“取之阴”之阴，“取之阳”之阳，多以阴虚、阳虚注解，将王冰“益火之源以消阴翳，壮水之主以制阳光”之意推而广之，实为张志聪之见解。也间有以高士宗阴盛、阳盛之说为解者。笔者以为其说均未能完整、准确地理解“取之阴”、“取之阳”的真正含义。

以病机而言，寒热是阴阳盛衰的结果。《内经》云：“阳胜则热，阴胜则寒”，然则“阴胜则阳病，阳胜则阴病”，故亦有阴盛格阳于外而为热，阳盛格阴于外而为寒者，表现为真寒假热、真热假寒。前者寒热属真，后者寒热属假，二者俱为实证。亦有寒热属于虚证者，如《素问·调经论》曰：“阳虚则外寒，阴虚则内热。”故凡热者有三：阳盛则热，阴虚则热，阴盛格阳于外则热。凡寒者亦有三：阴盛则寒，阳虚则寒，阳盛格阴于外则寒。“寒之而热”者，并非阳盛，故曰“取之阴”，阴虚则热，阴盛格阳于外亦热。“热之而寒”者，并非阴盛，故曰“取之阳”，阳虚则寒，阳盛格阴于外亦寒。

以治则而言，“寒者热之、热者寒之”，适用于“阴胜则寒”、“阳胜则热”者，为《内经》正治之法。本条文云“寒之而热者取之阴”，乃是“阳病治阴”之法。《内经》又云：“衰者补之，强者泻之。”阴虚发热者，当滋阴以退热；阴盛格阳而热者，当祛寒以和阳，乃热因热用，为《内经》反治之法。为此，“热之而寒者取之阳”也，乃阴病治阳之法。据“衰者补之，强者泻之”的原则，阳虚生寒者，当温阳以祛寒；阳盛格阴而寒者，当泻热以和阴。前者为正治，后者为反治。所以，“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取之阳”二句应完整理解如下：用寒药而热不退者，并非阳盛发热，不可治其阳，当治其阴。阴虚发热者，应滋阴以退热；阴盛格阳而热者，应祛寒以和阳。用热药而寒不消者，并非阴盛生寒，不可治其阴，当治其阳。阳虚生寒者，应温阳以祛寒；阳盛格阴而寒者，应清热以和阴。